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2012 年 12 月

一、依據：本校人事室教職員工就醫福利照護相關規定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加強教職員工在校之身心健康照護
- (二) 提供意外傷害之即時處理與醫療
- (三) 降低意外傷病之程度
- (四) 提升校園安全信賴度
- (五) 增進教職員工向心力與工作績效
- (六) 提升校園溫馨與團體情感

三、處理要點

- (一) 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由本校醫師緊急醫療救護，並開立轉診證明（僅限石碣醫院，可免繳掛號費及現金，費用自理）。
- (二) 傷病情況緊急，如大出血，就近教職員工協助傷患直接傷口加壓止血，或止血點加壓止血，骨折請勿隨意搬移，保持安定。休克時，請具備 CPR 知能之教職員工處理，並儘速聯繫校醫處理。現場教職員工、總務處、值班主任、處室組長或主任，儘速協助聯繫醫師，調派車輛派員護送就醫，或直接請 120 醫療救護中心支援送醫。
- (三) 處室相關人員、組長或主任通報人事室，由人事室通知家屬送醫情況及所送醫院，並陳報校長。
- (四) 人事室協調提供必要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協助各項醫療必要事宜，使教職員工得到妥適照護。
- (五) 人事室提供相關醫療保險作業協助。

四、人事室協助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